证券代码: 831317

证券简称:海典软件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全文"股东大会" | "股东会" |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四技"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票应当采取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 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由上海海典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人为上海海典软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公司以上海海典软件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9052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上海海典软件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

表格中的"出资时间"2014年5月8日

.....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行 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 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 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 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 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 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 审议金额(该等金额应包括单项交易金额或最近十二个月的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 元以上的其他非经营性交易: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时应遵循"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工作效率、科学决策"的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不得将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 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 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

- (十)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 (十一) 审议批准五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 • •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 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 的交易:
- (二)金额(该等金额应包括单项交易金额或最近十二个月的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下列重大交易,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二)审议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非经营性交易。

第五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 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制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

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制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 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以上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发出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提案应与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监事会或股东应按前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与董事会秘书应予 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

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 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 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 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 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 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 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七)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 司形式:

(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 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 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 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 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 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加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九十七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会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本章程、董事会另有 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 会时生效。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 生本规则第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当 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 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本章程、董事会另有规 定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 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 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构;
-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 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 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

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 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时, 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 传真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四) 其他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

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或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联系,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七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 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 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 则、高效互动原则。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 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 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直接 送达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或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公司发送通知消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四)、(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设置与终止挂牌事宜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并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涉及纠纷的,应当先行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至 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 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 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为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及 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 申话咨询和传真:
- (五)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六)现场参观、投资者见面会及一对 一的沟通;
- (七)公司网站。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 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公司法定披露信息及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露的信息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终止挂牌、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中层、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四) 企业文化:
- (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 信息。
- 第一百八十条 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 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 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设置与终止挂牌 事宜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对异议股 东做出合理安排:

- (一)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 (二)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并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 (三)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 (四)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涉及纠纷的, 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应当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注册地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的地方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的地方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注册地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的地方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的地方性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 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 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 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 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 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公司注册地的地方性报纸上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 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多于"、"不满"、"不足"、"以外"、"低于"、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注册地的地方性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多于"、"不足"、"以外"、"低于"、"少于"均不含

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9685408G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英文全称: Shanghai Hydee Software Corp., Ltd.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872.37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72.375 万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执行,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十二)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十三) 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五)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作出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规定(一)至(四),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合作及交易的金额(该等金额应包括单项交易金额或最近十二个月的累计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 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 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 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及公司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

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达到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关联交易;
 - (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八)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 所交易;
 -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 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如有):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的下列交易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不足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

0%以上、不足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不足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 具体议案内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应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或传真件表决。

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 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与解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 (一)《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